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除非另有列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補充協議－有關調整換股價之修訂」分節第四段須予全段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若180日平均收市價跌至低於當時之換股價，則僅就按下述方式計算名義額外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而言，換股價須由平均收市價調整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起，調整至相當於以下較高者之金額：(i) 180日平均收市價；(ii) 0.129港元，即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止連續五(5)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604港元之80%；或(iii)股份當時之面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平均收市價調整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向可換股票據當時之持有人支付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之金額：(a)名義額外換股股份應佔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按名義額外換股股份數目乘以當時之換股價計算，及(b)該等本金金額應計之利息，此後，須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扣除相當於名義額外換股股份應佔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金額。」

除上述者外，該公佈所載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